

#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 关于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学院教学环境改造项目”重新开展采购的说明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学院教学环境改造项目”在主会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副会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评审，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收到了质疑函，具体内容如下：

“包 1” 其中报价异常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两家，评审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审现场通知在规定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两家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评审委员会取消了 2 家供应商的推荐资格，推荐第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其他供应商质疑中标供应商是否提供了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核实，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未提供该证书，存在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给予得分的错误情形。

“包 2” 托幼一体虚拟仿真智慧实训平台设备购置中标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评审

委员会给予享受了小微企业价格的优惠。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存在北京金科职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受小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错误评审。

综上，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评审出现错评误评，两采购合同包质疑均成立，该评错分的情况又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所述的四种情形之一（分值汇总错误、评分超标准、客观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等），不满足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的条件，这种情况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即《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情形。并且影响中标结果，应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报告财政部门，但系统无法支持重新组织评审工作，故做出质疑成立，重新采购。

####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